附件1

吉林省推动数字家庭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扩大内需和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决策部署，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制定以下措施，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加强数字家庭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住宅和社区的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实现光纤宽带与第五代移 动通信（5G）等高速无线网络覆盖，广播电视光纤与同轴电缆入户。提升住宅和社区光纤覆盖率和传输速度，鼓励开展光纤到房间、光纤到桌面建设。推动三网融合，推广住宅户内综合信息箱应用，提高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求的电力及信息网络连接能力，预留充足的数字家庭接口和线路。建筑物应依据国家标准同步配建相应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要求，以保障终端用户有自由选择权益。

二、细化数字家庭技术指导。制定出台数字家庭应用技术导则，明确智能家居规划设计、安装施工、运营服务等技术参数，为行业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指导。研究制订数字家庭建设评价导则，明确数字家庭建设等级划分及有关技术要求。补充完善吉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将数字家庭建设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数字家庭有关产品列为工程设备及工具器具目录内容。在吉林省好房子评价中，合理设置数字家庭评分标准。

三、强化居住小区数字化产品配备。新建住宅小区应配置智能门禁、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管网漏水监测、可燃气体泄露报警等基本公共安全智能保障产品，鼓励配置电动自行车电梯智能阻止系统，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提升小区安防水平。新建社区养老设施应配置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提升社区适老化水平；鼓励建设和提供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能健身、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等公共配套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小区高清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系统、对讲门禁系统纳入提升类改造清单，充分征求群众意愿，鼓励能改则改。鼓励既有社区参照新建社区设置基本智能产品，对养老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居住品质。

四、深化数字家庭在新建住宅中的应用。新建全装修住宅应在户内配置楼宇对讲、入侵报警、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烟雾感应器、水浸传感器、一键呼救报警器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等基本智能产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有利于数字家庭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推动数字家庭和全装修新建商品房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提供多套应用数字家庭系统的装修设计方案和智能产品供消费者选择。根据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对数字化管理和服务的不同需求，制订数字家庭建设等级要求并纳入交付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在政府投资新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立项时，增加数字家庭建设相关内容。

五、推进智慧家居社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建设智慧物业管理平台，在遵循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与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的数据互联，以便满足居民线上获得信息共享、家庭报修、物业缴费、呼救答复、应急响应等社会化服务的需要，提升物业服务能力。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签订新建住宅物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将物业管理平台服务事项作为合同约定内容。

六、构筑数字家庭安全保障。数字家庭系统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网络安全技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健全数据授权管理，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全方位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防止信息泄露、损坏、丢失，切实保护用户隐私。遵守密码应用规定，形成安全可控完整的产业生态系统。

七、开展数字家庭应用场景展示。统筹推动“好房子”项目实施与数字家庭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数字家庭示范项目。鼓励数字家庭相关企业通过自营、渠道代理等多种方式，在综合商业综合体、专业家居卖场建设智能家居体验中心，提高公众对数字家庭、智能家居的认知度。鼓励各地在家居消费季、家装消费节等促销活动中推广数字家庭产品，积极引导企业加大优惠力度，推动智能家居产品走进千家万户。

八、加大对数字家庭应用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企业购买数字家庭成套设备的金融业务，对数字家庭住宅项目依法依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相关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梳理数字家庭住宅项目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依据。